

# 南华县财政局文件

南财整合〔2020〕43号

---

## 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五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南华县沙桥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我县脱贫攻坚进程，巩固脱贫成效，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现从南华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安排资金 5.39 万元给你们，请严格按涉农整合规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金安排情况

从楚财整合〔2020〕18号第五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安排沙桥镇人民政府 5.39 万元，用于沙桥镇山场村委会村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请列入 2020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50302·基

基础设施建设”。

## 二、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要求

(一) 请严格按照《南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华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南华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不得用于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严格按“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台账,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公开工作,层层压实责任,抓好落实。

(二) 项目主管单位认真履行对项目实施的行政监管职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按时拨付资金。一是认真履行项目建设“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四制责任的落实。二是要严格按相关行业规范具体负责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对项目建设的招投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审计和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资产登记、建设进度、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负责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向领导小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提供资金支付相关凭证。四是根据南财农〔2019〕127号文件做好每个环节的公示公告。

(三) 各类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
- 3.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4.弥补企业亏损；
- 5.修建楼堂馆所；
- 6.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7.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行业扶贫及融资贷款依从其他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9.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

